

2021 年
绵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编制说明
（ 本级 ）

目 录

第一部分 绵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11

第二部分 绵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11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1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2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5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6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	----

第四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第四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24
-----------------------	----

一、单位收支总表.....	25
二、单位收入总表.....	25
三、单位支出总表.....	2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5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25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25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25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5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25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5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25
十三、部门项目绩效.....	25

第一部分
绵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绵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度。编制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负责人力资源市场的综合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建立全市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 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创业发展规划、促进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就业援助制度，并负责指导、监督和管理。

4. 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实施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贯彻落实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办法和全国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接续办法。组织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负责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参与建立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制订相关制度、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督促企业参加工伤保险。

5. 负责就业、失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

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失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 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负责劳动关系行政管理工作，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贯彻落实劳动关系政策，贯彻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贯彻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依法督促用人单位在劳动用工、合同签订与履约时，载明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条款。建立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组织机构，承办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方面的行政管理事务，负责管辖范围内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仲裁、调解工作。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7. 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负责综合管理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综合管理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推荐及管理工作，牵头专家下基层管理服务，贯彻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和留学人员的相关政策。组织拟订全市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指导全市技工学校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贯彻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体系。

8.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

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9. 组织实施国家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政府表彰奖励工作，承担评比达标表彰等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承办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决定的人事任免事项。

10.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和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调控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11. 负责协调和综合管理农民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并推动相关政策的贯彻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2. 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内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13.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16. 有关职责分工。与市教育局的有关职责分工。高校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教育局负责。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二）绵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围绕把我市建设成为“高质量产业聚集地、高颜值旅游目的地、高品质生活宜居地”的目标定位，结合人社职能，统筹全局工作，从“三个转变”着力：一是从综合性人力资源开发转变为精细化构建现代职业体系，围绕优势产业和产业发展方向进行专业人才培养、职业技能培训、人力资源开发等储备工作，为加快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成德同城化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二是从千方百计稳就业转变为推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关注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落实好就业促进措施；三是从社会保障基础性工作转变为织密民生保障网，构建群众满意的人社公共服务体系。做到落实政策有力度、智慧人社有速度、暖心服务有温度。

1. 就业创业工作

一是援企惠民，保障重点群体充分就业。持续开展“红色力

量援企惠民大走访”活动，问需于企，送策于企，鼓励企业使用本地务工人员就地就近就业。优化“创业者联盟”组织结构，以创业交流分享、创业指导活动、创业大赛为抓手，打造老带新、大帮小模式，强化创业园区打造，鼓励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多渠道就业创业。做好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扶持农民工返乡创业，鼓励农民工就地就近转移就业；二是持续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聚焦我市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特色农业等产业，拓展性开展“1+N”特色产业培训，继续加大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力度；三是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成德同城化发展战略机遇，继续深化落实彭、绵两地跨区域人力资源合作协议，主动对接成渝两地区人力资源合作，实现人力资源开发共赢和互补发展。

2. 社会保障工作

一是全面推进全民参保计划。继续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各镇（社区）、银行基层网点的社保职能，努力促成各类群体积极参保，推进社会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二是加强基金运行监测。完善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风险预警、评估、化解机制及预案，打击“欺诈骗保”行为。按时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稳妥做好退休“中人”待遇兑现落实工作；三是深入推进温暖人社行动。推行“互联网+社保”智慧服务，持续开展“五个一”暖心服务活动，实现线下服务“一扇门”、线上业务“一网通”、临柜服务“跑一次”、窗口服务“一口清”，全力建设群众满意的人社公共服务体系；四是扎实抓好人社扶贫工作。统筹推

进就业扶贫、技能扶贫、社保扶贫和人事人才扶贫，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3. 人事人才工作

一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好德阳英才计划，做好高层次人才引进，做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招、选调。加强职称评聘管理，做好人员培训、教育。加强高技能人才的培训培养，充实高技能人才库，为实现“三高三地”目标定位提供人才支撑；二是深化人事制度改革。落实公共服务、人事制度和放管服改革举措，革新专技双创、扩大自主和基层专技发展手段，完善分类改革；三是落实好工资收入分配制度。及时调整事业单位工资标准，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推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

4. 劳动关系工作

一是强化劳动监察执法。保障职工劳动合同签订、休息休假等合法权益，确保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5%以上，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到96%以上；二是畅通欠薪举报投诉渠道。妥善处理各类举报投诉案件，快速高效解决拖欠工资问题。严厉打击以讨薪名义追讨工程款等违法行为，落实欠薪案件与工程合同纠纷案件双分离，引导工程合同纠纷通过司法途径维护权益；三是处理好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积极应对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增多、案件复杂程度大幅度增加的新常态，力争达到95%以上的结案率。依法做好信访工作，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

5. 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

一是加强农民工就业促进。扶持农民工返乡创业，鼓励农民工就地就近转移就业，促进农民工充分就业。动态检测农民工就业供求状况，加强就业失业形势研判，保持农民工群体就业稳定。集中开展返乡农民工技能培训，提高农民工就业技能水平；二是狠抓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开展保障工资支付法律法规宣传，组织用人单位对工资支付情况进行自查，组成联合检查组对重点领域、重点企业进行检查排查。对查实的欠薪违法行为，做到“两清零”目标；三是推进关爱农民工行动。营造尊重关爱农民工浓厚社会氛围，配合相关部门帮助解决留守儿童、空巢老人等后顾之忧，建设驻外返乡创业和转移输出服务联络站、就业创业信息服务直联站，开展针对性服务保障工作。

第二部分
绵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绵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绵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7641.52 万元，比 2020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2267.82 万元，主要原因是征地农民续保补助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绵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3820.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60.11 万元，占 46%；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2060.65 万元，占比 54%。

（二）支出预算情况

绵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支出预算 3820.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4.11 万元，占 27.85%；项目支出 2756.65 万元，占 72.15%。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绵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641.52 万元，比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2267.82 万元，主要是因为征地农民续保补助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60.1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2060.65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2 万元、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出 1645.0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8.6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060.6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4.41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绵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760.11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80.78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60.11 万元，占 46.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5.02 万元，占 93.46%；卫生健康支出 28.68 万元，占 0.16%；住房保障支出 84.41 万元，占 6.3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方面教育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851.8 万元，主要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2.24 万元，主要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数据分析方面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54.65 万元，主要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1 预算数为 116.68 万元，主要反映其他用于人社部门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预算数为 63.67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1.86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用于补助其他养老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0.43 万元，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13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7.93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10.75万元，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84.41万元，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64.1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22.8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41.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绵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较 2020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较 2020 年预算与 2020 年预算持平。

2021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各项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0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预算安排。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2060.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2060.6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1053.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征地农民续保补助增加。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绵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1.29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3.99 万元，增长 0.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绵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绵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其他车辆3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台（套）。

2021 年单位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 0 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1 年绵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8.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方面教育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主要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用于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数据分析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主要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反映其他用于人社部门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用于促进就业补助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

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具体项目以外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4.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25.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

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2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8.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9. “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